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南体教〔2025〕19号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校各教学单位：

《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已经学校本科教学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修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南京体育学院录取通知书》和其他有关证件，按学校规定的日期与要求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并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完成学信网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书面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请假经批准后，方为有效。请假一般不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的新生，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以下情况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因病：新生在健康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或不宜在校学习，但经本校医院或本校指定的医院诊断认为经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校医院签署意见，经所属学院审核，报招生办公室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新生及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向学校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

役后两年。

（三）因其他因素无法入学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三条 学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进行以下方面的复查：

（一）政治、思想品德。

（二）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三）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四）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五）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六）艺术、体育类新生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全部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正式取得南京体育学院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根据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查实后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二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在健康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或不宜在校学习，但经本校医院或本校指定的医院诊断认为经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校医院签署意见，经所属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应离校回家治疗，医疗费用自理。自通知办理离校

手续之日起，两周内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保留的入学资格。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经治疗康复，应在下一年新生入学报到前两周，持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向所属学院提出入学申请，经本校医院或本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随下一年级新生办理报到、缴费手续。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在读学生均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缴纳学费和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学生，须提前向所在学院请假，批准后，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逾期两周不到校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取消学籍。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六条 本科专业的标准学制设定为四年。

第七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最短学习年限为三年，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休学计入弹性学习年限，参军入伍除外。学生学习年限自新生报到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学校专业培养方案设置的各类课程、各教学环节和课外教育活动均规定一定的学分。学生所修的课程和教学环节均须进行考核，考核成绩载入成绩单，并归入本人档案。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

第九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应注重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考试包括闭卷考试、开卷考试等方式，采用考试的方式考核原则上要有试卷。通识必修课（非素质拓展类课程）、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中理论课程原则上要包含考试。考查包括课堂表现评价、口试、作业检测、课堂测验、课程论文、专题报告、技能测评、理论试卷等。各门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方法均应按照《南京体育学院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学生在完成课程学习的过程中，缺课时数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数的 1/3 时，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如属特殊原因造成课时不足的由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学院出具书面说明，任课教师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可参加本课程的正常考核。

第十一条 缓考。学生因公、病、伤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时，必须考前向教务处申请缓考。申请未通过不参加考试或擅自不参加考试者作“缺考”处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缺考”处理：

（一）学生已修习某课程，在该课程考核中（含期中测验、术科技术考核）的规定时间内无故不参加考试者。

（二）开考 30 分钟以后到考场者。

（三）申请缓考而无手续、手续不全或未经批准者。

（四）已办理课程的补考或重修考试手续，却不参加考试者。

（五）已安排缓考考试却未参加者。

第十三条 课程缺考，该课程成绩以“缺考”记载，缺考课程需重修。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管理规定，学生在课程考试时作弊，该课成绩以“作弊”记载，需重修该门课程。

第十五条 课程（或各教学环节）考核成绩由评定教师录入教务系统并打印签名后报开课单位存档。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相应学分。

第十七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对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鉴定，由学工处和所在学院党总支负责。

第四章 课程重修、免修

第十八条 学生按照教学计划修完各门课程均须进行考核，且只享有一次正常考核机会。考核不及格有一次补考机会。课时不足、补缓考不及格、缺考及作弊者均须重修。

第十九条 中学阶段学习小语种且高考语种为小语种（如日语、俄语等），如取得相关小语种等级证书，可免修大学英语。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 The 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3 级、俄语国家水平考试 A2 级（其他语种参照执行），成绩计 75 分。

第二十条 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训练、军事理论等课程，学生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认可后获得相应学分，成绩计 90 分。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转专业的年级和学生人数实行宏观控制，学生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申请，每学年转出的学生数一般不得超过该年级专业总人数的 10%。

第二十二条 凡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学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优良，身体条件符合拟转专业要求。

（二）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所修读的各门课程均获得相应学分，且课程考核平均成绩（培养方案内课程）排名列所在专业前 20%。

第二十三条 除满足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拟转专业方向上有一定的特长和志向。

（二）应征入伍退役或休学创业后复学可优先考虑。

（三）复学时其原就读专业已停办。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般不予转专业：

（一）未取得正式学籍，正在休学或者保留学籍者。

（二）有一门（含一门）以上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者（单独招生类、中外合作办学等）。

（四）跨招生类别（体育类、艺术类、普通类）转专业者。

（五）体育类、艺术类专业学生申请转入专业与原专业招考方式不同者。

（六）经学校研究认定不适合转专业者。

第二十五条 学生转专业后的学业要求如下：

（一）学生转专业后，须修满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

分，方可毕业。

（二）转专业以前已取得学分的课程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为同名称课程且同层次或高一层次的，所取得的学分仍然有效；低于转入专业层次要求的，已取得的学分无效，必须重修。

第二十六条 学生跨一级学科门类转专业，一律从转入专业的一年级读起；跨二级学科转专业，经转入学院考核确定，可从转入专业的低一年级或一年级读起；二级学科范围内转专业，经转入学院考核确定，可插入同年级或低一年级修读。具体实施办法按照《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学按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学生，可以申请休学。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参军入伍除外）内完成学业，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户口不变更。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因创业需中途停学的。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所在学院认为应休学的。

第三十条 学生一次休学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休学时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且累计不得超过两次。休学前已考核课程成绩有效。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

警察部队），可休学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三十二条 休学学生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停发有关奖学金和助学金等，不得擅自来校上课和参加考试，若参加考试，成绩无效。

第三十三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申请复学。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的医院诊断恢复健康证明，所在学院审查同意，校教务处批准，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三）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退役后应凭退伍证、退伍证明等材料及时办理复学手续。

（四）休学学生伪造有关证明或审查不合格，不得复学。

（五）学生在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复学或继续休学的资格。

（六）复学的学生，依据已修课程情况编入原专业的相应年级。如原专业无后续班级的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处理办法。

第七章 退 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无故逾期一个月未办理复学手续者，或休学期满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二）经过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或难以治愈的传染病等疾病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三）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籍学习时间（含休学、参军入伍除外）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而又未

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七）本人申请退学的。

凡因上述原因退学的学生，有关学院出具书面报告，由学院审核签字，经教务处批准并报分管校长同意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通知书并送交本人或代理人，并报省教育厅。

（二）退学的学生，自通知之日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六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学位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德、智、体、美、劳等达到毕业要求，经教务处审查，报学校审批，准予毕业，并发放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八条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由本人在三年级第一学期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对其学习成绩和能力进行审核后，经教务处批准并报分管校长同意后，可以纳入毕业年级统一管理，并发放毕业证书，可报考研究生或报请有关部门列入毕业就业计划。届时未能达到毕业要求的，申请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或按结业离校。

第三十九条 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按结业处理。学生结业的

善后问题，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结业后，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申请回校参加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按永久性结业处理。

（二）结业后考试合格的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学校申请审核毕业资格，符合条件的，教务处发放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颁发学位证书。

（三）标准学制结束时，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正常缴纳学费，在校继续学习，不超过最长学业年限。

第四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与程序按《南京体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证书书写规范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证书填写或电子注册所必需的个人信息的，学生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生本人申请变更，学院初审、教务处复核后，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平台变更。

第四十二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按照教育部学位中心要求完成学士学位授予信息的报送、备案工作。

学生应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的要求完成新生学籍自查、个人信息

核对及毕业生图像采集等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四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校教发〔2020〕45号）同时废止。